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6-074
公告编号：2026-07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行权期结束后当期股票期权未行权等原因，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 1,724 名激励对象共计 171,243,395 股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

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

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告。

17、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5、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律师对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

2、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8月27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000股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原因，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1,644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激励对象未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60,992,209股；2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97,878股；14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

同意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2,714,448股；10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放弃在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971,520股；66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激励对象未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6,467,340股。公司董事会本次同意合计注销1,724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171,243,395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拟注销1,644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0,992,209股；2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公司拟注销其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7,878股；14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2,714,448股；10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放弃在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71,520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拟注销66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467,340股；公司本次拟合计注销1724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171,243,395股。公司本次注销期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期权注销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和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 4、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